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政策、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是拟定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拨付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三是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四是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五是负责区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景观照明建设和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属道路绿化、区管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环卫实施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和中心城路灯的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

六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七是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是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建设、运作和管理。

九是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攻坚任务。2023年我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通过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组织在推动高质量发展

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城管干部的能力和作风，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聚焦项目建设，打造“绿美龙岗”

以工匠精神推动“公园城市”和“山海连城”计划，构建公园群、公园带，打造绿意盎然的花园城市。同时，加快“绿美龙岗”建设，通过造林、抚育林荫道、种植乔木等措施，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三是促进多元融合，搭建绿色活力场景

通过拓展公园服务功能、提升绿化管养品质、实施爱绿护绿行动等举措，打造多元融合的龙岗特色公园文化品牌，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是强化精细化管理，雕琢城区净美面貌

加快建设“洁净龙岗”，推行“街区制”网格化管理，提升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同时，纵深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垃圾处理效能，打造全市示范环境园区。

五是提升城市品位，营造美丽市容环境

通过完成活力城村示范项目、提升市容景观美学品位、打造安全宜人照明环境等措施，涵养科学、人文和艺术精神，营造美丽宜居的市容环境。

六是推动共建共治，打造“诚心城管”品牌

以开放思维推进“城管与您在一起”计划，加强宣传引导、增强沟通联系、扩大公众参与，持续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共同构建美好城市。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我局根据单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局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编报口径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并在内部做好预算编制分工。以基本支出当中的人员经费为例，人员经费预算按单位编内实有人数和规定工资、津贴标准进行核算，以确保各项人员数据的归口一致，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过程，充分考虑年度各项变动因素，完整、合理编制各个项目所需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我局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做到合理分配各项资金，进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确保我局预算编制真实有效。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17,851.3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044.30 万元，增长 5.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为 99,78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8,0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17,851.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50.56 万元，占比 7.17%，公用支出 862.34 万元，占比 0.73%，项目支出 108,538.48 万元，占比 92.10%。

2023 年度预算收支主要增减原因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2,032 万元；二是餐厨、果蔬、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增加 6,916 万元；三是社会公厕补贴增加 3,000 万元；四是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标准桶柜建设减少 3,990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局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贴合实际需求，经批准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合理调整，部门支出预算由 117,851.38 万元调整为 171,077.04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 45.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68,903.2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173.7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9,412.39 万元（占比 5.5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59,545.86 万元（占比 93.26%），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调整为 2,118.78 万元。本年度预算调整原因主要为：根据工作进展及需要，调增了项目支出经费 51,007.38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782.38	135,484.19	35,701.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14	33,419.07	15,405.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六、经营收入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	---
本年收入合计	117,796.38	168,903.26	51,10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	2,173.78	2,118.78
总计	117,851.38	171,077.04	53,225.6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0
教育支出	---	60	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50	1,106.96	243.46
卫生健康支出	200.21	208.61	8.4
城乡社区支出	102,922.24	143,218.98	40,296.74
农林水支出	8.4	8.4	0
住房保障支出	1,803.03	1,619.30	-183.7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00	100
其他支出	11,934	22,516	10,582
结转和结余	---	2,118.78	2,118.78
总计	117,851.38	171,077.04	53,225.6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9,312.90	9,412.39	99.49
人员经费	8,450.56	8,556.25	105.69
公用经费	862.34	856.14	-6.2
二、项目支出	108,538.48	159,545.86	51,007.3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3,344	66,692.43	33,348.43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六、结转和结余	---	2,118.78	2,118.78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总计	117,851.38	171,077.04	53,225.66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指导下，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符合我局自身经济业务活动特点，综合运用预算编制方法合理编制单位内部预算，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按流程取得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并按照批复执行预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得到保证。为确保预算编制过程有序、高效、规范，我局细化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主体，做到“有规可循”。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前应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做到“应编尽编”。此外，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有效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同时，我局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的框架进行设

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与我局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调整后预算数为 171,077.04 万元，实际支出 166,716.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8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5%。

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4 部门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84.19	133,480.70	98.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19.07	33,383.81	9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73.78	2,135.69	98.25%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52.68	43.9%
教育支出	60	60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96	1,085.58	98.07%
卫生健康支出	208.61	202.89	97.26%
城乡社区支出	143,218.98	141,102.17	98.52%
农林水支出	8.4	8.4	100%

住房保障支出	1,619.3	1,589.15	98.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99.47	99.47%
其他支出	22,516	22,516	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8.78	2,283.87	107.79%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9,412.39	9,101.20	96.69%
人员经费	8,556.25	8,297.84	96.98%
日常公用经费	856.14	803.36	93.84%
二、项目支出	159,545.86	157,615.13	98.79%
结余分配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8.78	2,283.87	107.79%
合计	171,077.04	169,000.20	98.79%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计划采购金额为 42,468.27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42,156.6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27%，其中货物类支出 16.76 万元，服务类支出 42,139.87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39,381.92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98.37 万元。

(3) 预决算公开

我局依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待确定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指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

2023年2月3日，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财政预算决算”板块公开了《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在同一板块，2023年12月15日，公开了《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及相关附件。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及范围均符合政务公开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进一步促进“阳光政府”建设。

（4）财务合规性

一是在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局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另外，我局支出严格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并取得合法凭证，并对常见的几类费用制定支出指南，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各类细项，并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局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局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后执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严格按照关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同时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在项目申请方面，我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严格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在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后执行。

在项目实施方面，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合同内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同时，我局还将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对接，提高工作效率，并定期追踪项目执行进度，有效把控项目整体进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根据《2018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落实项目监管机制。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及时汇报

项目进度，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的具体科室，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在资产总体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209,589.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77.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6,312.88 万元；负债合计 1,420.6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208,169.34 万元，均为累计盈余。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针对未规定配置标准的固定资产，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202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7,803.2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7,683.10 万元，未有出租出借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32%，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表 1-6 2023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在用	待处置	利用率
合计	—	17,803.28	17,683.10	120.18	99.32%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4,025.87	4,025.87	—	1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
2.房屋（平方米）	1,019.74	96.85	96.85	—	100%
二、设备（个、台、辆等）	4,202	5,782.61	5,662.43	120.18	97.92%
其中：1.车辆	29	796.77	676.59	120.18	84.92%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	825.93	825.93	—	100%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18	3.86	3.86	—	100%
四、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265	5.30	5.30	—	100%
五、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22,532	7,985.51	7,985.51	—	100%
六、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1	0.13	0.13	—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核定公务员编制数 54 人，参公务员编制数 14 人，工勤人员编制数 4 人，职员编制数 75 人，编外人数（含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员额、雇员）编制数 160 人。年末实有在编总人数（含工勤人员）137 人；实有编外总人数 160 人（含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员额、雇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2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3.87%。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内控制度，其中《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涵盖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容。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保障到位，且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我局固定资产及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规避了经济合同带来的不必要纠纷，加强项目管理，发挥预算的规范和监督职能。保证了我局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履职尽责履行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为重点，开展工作：

一是聚焦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三定三联”和“一支部一品牌”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举办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的，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构建多层次干部培训体系，组织业务培训和外出学习考察。

二是聚焦项目建设，勾画“绿美龙岗”蓝图。加快建设儿童公园等重点公园，确保按计划完成并投入运营。推进社区公园和共建花园建设，提升公园覆盖率和均衡性。新建改造绿道，拓展提升远足径郊野径线路，实现“多道融合”。落实造林、抚育林荫

道、种植乔木等绿化任务，提升绿化品质。

三是聚焦多元融合，搭建绿色活力场景。做好新建成公园的运营管理工作，强化公园主题特色。举办公园 IP 音乐节、文化季等多元化活动，打造龙岗特色公园文化品牌。加强对街道绿化管养的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提升绿化管养水平。实施爱绿护绿行动，营造全民参与绿化美化的良好氛围。

四是聚焦精细管理，雕琢城区净美面貌。实现“城市管家”全覆盖，推行“街区制”网格化管理。推广 LNG 勾臂车替换，完善“城市管家”监管考核制度。创新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形式，提升前端投放监管水平。全力推进垃圾焚烧电厂改造工程，提升垃圾处理效能。

五是聚焦品位提升，以美学理念营造美丽市容环境。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时间表，明确各项目的责任人和实施步骤，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提升市容景观美学品位，建立美学审查机制，对城市家具、户外广告等进行定期审查，确保其符合美学标准。开展相关培训，提升市民和商家的美学素养；打造安全宜人照明环境，对需要改造的道路和照明设施进行实地勘察，制定改造方案和时间表。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整治市容环境综合，组织专项执法队伍，对市容管理难点、堵点、盲点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加强执法队伍的培训和管理，确保执法行为规范、文明。

六是聚焦共建共治，以开放思维打造“诚心城管”品牌。加

强宣传引导，定期举办媒体座谈会，邀请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参与城管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城管工作动态和成果。建立与人大、政协、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定期沟通机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组织举办“城管大家谈”、“城管开放日”等群众性活动，邀请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决策和监督；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焕发干事创业“新气象”。党的建设有形有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班子成员带头走访调研，共计 50 余次，形成调研报告 6 份。龙岗能源生态园和龙岗儿童公园被评为“龙岗区党员教育示范基地”。完成 11 项“攻坚堡垒实干先锋”重点任务，占全区任务量的七分之一；从严治党有为有效，配合完成省委城中村机动巡视，强化干部队伍监督管理。推动街道向“城市管家”企业派驻“第一书记”，指导企业成立监察部；队伍建设有声有色，开办龙岗区城市品质提升专题培训班，组织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开展“城管大讲堂”、“微课堂”、“业务大比武”等活动，提升城管干部能力。

二是聚焦项目建设，勾画绿美龙岗“新蓝图”。建成龙岗儿童公园，元旦假期接待游客超 11 万人次。完成地铁 16 号线绿化恢复工程，打造 16 公里生态绿廊。建成 4 个城市公园和 20 个社区公园，推进多个重点公园项目。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编制《龙

岗山海连城连通规划实施方案》和“4+1”公园群详细规划。新建改造远足郊野径 30 公里、绿道 11 公里。打造翠微驿站、静远营地等。实施“增绿补绿护绿”工程，完成 150 公顷造林任务。增种乔木 19.47 万株，新建立体绿化 14 万平方米。

三是紧扣民生福祉，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打造全市首个体验式露营地，推出《龙岗·公园 Walk》活动品牌。

举办公园文化活动约 250 场，包括雪竹径公园悦山行、龙城公园菊花展等。建成零碳书吧和海关社区宠物主题公园。绿化管养“再提质”：完成龙岗大道等重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加强对街道绿化管养的指导和培训，开展裸土复绿等专项行动。绿化审批“再提速”，推行无缺位审批服务机制，高效办结绿化审批 185 宗。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迈上洁净龙岗“新层级”。全市率先实现“城市管家”全覆盖，确保城市管理高效运行。试点并推广“街区制”网格化治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成立“美丽街区发展促进会”，推动街区环境共建共治。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建 12 座高品质公厕，提升公共设施品质；全区厨余垃圾分类率稳定保持在 27% 以上，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实施。杂质率全市最低，提升分类质量。构建三级回收网络新格局，创新“以车代库”回收模式，实现资源有效回收；打造龙岗能源生态园“莲影之境·数字艺术馆”，展示环保与教育结合的新模式。平湖电厂二期全线投产，日处理能力提升至 1600 吨，确保垃圾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红花岭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技改项目完工投产，确保环境安全。

五是提升美学品位，彰显市容景观“新魅力”。探索“拆治兴”

改造模式，通过空间、文化、业态等多维度提升城中村环境。建成山厦新村、凉帽新村等“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展现城中村新风貌；举办龙岗区首届城市管理美学论坛，发布《龙岗区城市家具设计导则》。出台《龙岗区街区、公园铺装建设指引》，提升道路铺装品质。完成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提升项目，打造光影艺术新名片；开展“清爽龙岗”行动，整治市容问题约2万宗，提升市容环境。推进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工作，设置摊贩经营场所36个，规范流动摊贩管理。

六是坚持苦练内功，激发事业发展“新动能”。构建多元宣传矩阵，发布宣传报道600余篇，提升城管形象。全年预估完成固投任务16.82亿元，推动城市管理领域经济发展。引入2家企业落户我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信访维稳、防汛减灾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环卫、绿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整治树木安全问题447宗，确保作业安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76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数69.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0.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8.30%。我局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856.14万元，决算数803.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83%。我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

能较为有效的控制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我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为 168,903.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6,864.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9%。一至四季度的执行金额分别为 42,963.43 万元、70,201.65 万元、105,701.37 万元、166,864.51 万元，对应我局一至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5.43%、41.55%、62.56%和 98.76%，则各季度预算时序执行率分别为 101.71%、83.1%、83.41%和 98.7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1.75%。预算执行的进度呈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但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时序执行率略低于 100%，这是由于部分项目进展稍慢或资金调配的原因。第四季度，时序执行率再次回升至接近 10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所有重点工作均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本年度龙岗区布置垃圾转运站臭气在线监测（试点）项目 11 个试点、道路环卫清扫工、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服务 111 个社区，环卫工人节慰问环卫工人及表彰环卫先进个人共计 280 人，城区市容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增强；园林绿化管理：完成新建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完成迎春花市举办，园林绿化水平有所提高；完成义务植树活动、裸土地覆绿服务及绿化监管服务，有效提高群众自然教育意识；完成犬只收容 1607 只，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

注射工作，完善犬只收治收容制度；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

二是对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通过焚烧发电进行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全量处理，合格排放，减低对环境生态影响，避免二次污染；对已封场及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有序并有效的管理；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超 1850 吨/日，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全量处理”，厨余垃圾分类率稳定保持 27%以上，排名全市前列，杂质率全市最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49%，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 11.81%，科普馆参观、志愿督导等工作稳居全市前列，居民参与率达 96%以上，入户宣传率达 100%。

三是 2023 年度完成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平湖街道李朗路（平南铁路-富安东路）、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等 22 个绿化工程，已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未超出年度预算，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居民满意度高。

四是道路绿化管理方面，完成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 39.7 万平方米、一级 142 万平方米、二级 5.3 万平方米、三级 4.5 万平方米、相邻林地 13.9 万平方米、花境面积 1.43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的养护工作，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病虫害危害率 4%；路灯管理方面：路灯亮灯率为 99%，设施完好率 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达到 62.59%；公园管理方面，完成 17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的管养工作，公园绿地无裸露、

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5%、病虫危害率 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安排 159,545.86 万元，实际支出 157,615.1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8.79%。履职类二级项目共计 111 个，且 80 个二级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95%及以上，项目的完成及时性良好，项目进度均按照既定计划推进。

3. 效果性

2023 年我局在效果性方面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影响为主，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2023 年度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推动党的建设有形有力，确保从严治党有为有效，并促进了城管干部队伍建设有声有色。同时聚焦公园建设和服务升级，推出多样化公园文化活动，零碳书吧建成开放，打造龙岗首个宠物主题公园——海关社区公园，营造宠物友好活动空间，提升市民的休闲体验；通过绿化管养和绿化审批的提质增速，为市民营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2）生态效益

绿色龙岗建设的显著成果，匠心打造湾区首个主题式儿童森林探索公园——龙岗儿童公园，以及地铁 16 号线绿化恢复工程，打造 16 公里生态绿廊，为市民提供绿色休闲空间；编制《龙岗山

海连城连通规划实施方案》和“4+1”公园群详细规划，新建改造远足郊野径和绿道，打造全区首个远足径驿站——翠微驿站及首个远足径露营地——静远营地等，推进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绿美龙岗建设，实施“增绿补绿护绿”工程，完成150公顷造林任务，增种乔木19.47万株，新建立体绿化14万平方米，新增林荫道25条，提高龙岗区绿化覆盖率。

（3）可持续影响

环卫改革与垃圾分类管理实现了“城市管家”全覆盖，试点“街区制”网格化治理模式，推进“厕所革命”，保持厨余垃圾分类率领先，创新“以车代库”回收模式，推动龙岗区环卫工作走在前列；打造龙岗能源生态园“莲影之境·数字艺术馆”，平湖电厂二期投产，红花岭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技改项目完工，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通过“活力城村”项目攻坚，提升市容景观美学品味，举办城市管理美学论坛，发布《龙岗区城市家具设计导则：街道空间治理的“减法”与“加法”》以及出台《龙岗区街区、公园铺装建设指引》，完成第六立面试点片中轴夜景提升项目，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塑造龙岗城市新形象。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宗旨意识为思想指导，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于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以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可通过电话或上门的渠道进行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注重从源头预防，防患于未然，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压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当接到群众信访事件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相关事件并给予回复。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度，我局开展满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对项目的多个事项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结果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85.0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围绕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切实担负全面绩效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工作内容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积累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具体如下：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局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龙头，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积极发挥龙头作用，

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在绩效监控方面，我局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我局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比对，发现我局在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完善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01分。我局采购计划申报金额为42,468.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42,156.6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27%。

（2）资金调整幅度较高，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提高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财务合规性”。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总规模117,851.38万元，调整后预算总规模为171,077.04万元，累计调整资金占预算总规模的45.16%，高于“财务合规性”评分标准的10%以下得分要求，故此项扣1分，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提高。

（3）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856.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决算数 803.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83%，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 1 分。

（4）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该问题主要涉及的扣分指标为“编外人员控制率”。2023 年实有在编总人数（含工勤人员）137 人；实有编外总人数 160 人（含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员额、雇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3.87%。超出市财政局绩效考核的标准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 分。

（5）预算季度规划有待完善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局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1.71%，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3.1%，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3.41%，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7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1.75%。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51 分。

（6）满意度工作未达标，单位履职效果有待加强

我局公众满意度为 85.06%，仅在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区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 分。说明我局未来要继续要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水务发展工作，提升履职效果。

2. 改进措施

（1）针对政府采购执行率的问题，我局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完善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办法执行，加大监管力度，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针对控制预算调整幅度。我局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为目标，整理分析上年度预算调整调剂的情况，将预算编制越做越精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减少资金调整调剂。

(3) 针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的问题，我局将建立健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问责机制，严禁超标超范围超预算支出，加强对我局运行成本的控制；针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的问题，我局将对预算绩效进行严格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定期检查资金拨付进度，对于进度正常的对于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执行，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 提升编内人员利用效率，控制编外人员总数

加强人员管理，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按市核定编外人员总额规范人员用工，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应在市核定编外人员控制数内招录，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同时应合理分配编内外人员工作职责，提升财政供养人员工作效率，以达到有效控制编外人员数量的效果。

(5) 针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上升空间的问题，我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在群众角度思考问题，以良好的服务状态面对群众，提升服务水平，根据近两年我局在调查过程中所搜集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争取获得群众的认可，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局党组将立足全市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围绕推进未来三年的“美丽龙岗”建设行动，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责任担当、更实工作举措，埋头苦干、奋勇前进，计划如下：

一是坚持开放共享，多方共建“公园融城”建成龙城公园活力谷、大运 AI 公园、龙湖文体公园、南湾郊野公园等 4 个重点公园，新建香叶路、惠华路等，加快推进罗山体育公园、峦山谷公园等项目。全力推进生态智谷绿道、犁头咀绿道等项目，推动大运公园群实现“六园连通”，高标准运营管理龙岗儿童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等重点公园，让市民趣享健康友好、充满活力的绿色生活。

二是坚持精耕细作，全域营建“绿美韵城”。大力开展增绿扩绿、植树造林，让绿水青山成色更足大力推进重要主次干道绿化景观提升，以点带面提高道路绿化品质。建立“日常检查+专项考核+专家指导+智慧管控”监管体系，提升道路绿化养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积极开展最美阳台、共建花园等活动，让市民群众共建共享绿色家园。

三是坚持久久为功，精细创建“文明净城”。加快建设“洁净龙岗”。聚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深化推进“城市管家+街区制”管理模式，不断提升环卫管理机械化、智慧化、清洁化水平，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加快提高“视频+AI”应用普及率，持续提升市民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用心筑建“宜居善城”。全面完成“活力

城村”示范项目及城中村市容环境补短板项目，推动培育城中村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业态，强化城中村基层治理、文化保护、服务发展等功能，努力实现居住功能提升、产业形态优化、城市文明跃升。加强广告招牌、城市家具“美学”把控，打造一批“美好街区”，全力提升大运中心周边市容环境品质，迭代升级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城市管理数据中心，提升公园精细化交互式管理水平。

五是坚持党建领航，打造“先锋城管”品牌。树立“党建先锋”、“廉洁先锋”、“攻坚先锋”形象，举办“城管大讲堂”“微课堂”等“精准滴灌式”培训，组织到先进地市考察学习和调查研究，在攻坚一线培养锻炼、考察识别优秀干部，锻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高素质专业化城管干部队伍。

六是坚持共商共治，打造“诚心城管”品牌。加强与宣传等部门及各大媒体的协同联动，引导有影响力的自媒体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宣传，用心讲好城管故事。加强与人大、政协的沟通联络，积极引导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功能，凝聚城市管理合力。拓宽群众有效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市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身边小事，让市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进行自评，此次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48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	1.99	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42,468.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42,156.6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2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总规模117,851.38万元，调整后预算总规模为171,077.04万元，累计调整资金占预算总规模的45.16%，高于“财务合规性”评分标准的10%以下得分要求，故此项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局核定公务员编制数54人,参公务员编制数14人,工勤人员编制数4人,职员编制数75人,编外人数(含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员额、雇员)编制数160人。年末实有在编总人数(含工勤人员)137人;实有编外总人数160人(含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员额、雇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2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3.8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p>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856.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03.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83%,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1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9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局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1.71%，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3.1%，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3.41%，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7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1.75%。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51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总得分情况								92.48	